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抓绳、安全钩、行动挽锁、无柄手式上升器、单向止停滑轮、膝式上升器、60扁带、夹心静力绳、8字环（带耳）、分力板、万向节、挂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¹，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爬绳速降手套、绳索攀爬救援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博纳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便携式多功能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18万元，资产总额为9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电动升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牧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4323.91万元，资产总额为3637.39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5. （高空救援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龙贤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488.68为万元，资产总额为520.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下降器摩擦固块、山岳救援三脚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乐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6. （钛合金救援担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汇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